

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高效开展业务，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经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9-013）。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